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潮保險簡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若未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亦有準用，為同法第 436條之1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上訴人係就原審判決全部上訴，則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324 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665 元。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倘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劉　佳